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吳采珊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6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300700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47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HN04378_1_08143404245.pdf、114HN04378_2_08143404245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